沙府渝碚路发〔2022〕1号 签发人：杨勇刚

关于开展2022年粪便处理设施清掏整治工作的通 知

各单位、各社区：

根据《重庆市沙坪坝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粪便处理设施清掏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沙城管局文〔2022〕67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及时、有效防范粪便处理设施（以下简称“设施”）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“设施”安全运行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开展2022年度“设施”清掏整治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无明确产权“设施”清掏整治工作

（一）街道组织公开招标确定清掏公司，请各社区落实督促清掏公司对我辖区无明确产权粪便处理设施137座（包括每座化粪池从楼栋主体到市政管网前后窨井及排污管道）的清掏及沉渣清运，作业时在每个化粪池区域显眼位置及井盖上喷涂“化粪池区域禁止烟火”；车行道上化粪池井盖上喷涂“化粪池区域禁停车辆”警示标志，每完成一处必须通过社区验收。10个社区无明确产权“设施”清掏整治数量（见附表1传共享里）。

（二）请各社区监控清掏地点、数量和质量，对重点区域、问题突出、隐患严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无明确产权“设施”要及时进行重点清掏。

（三）为确保“设施”在夏季运行安全，清掏工作应在2022年7月20日前完成，并于完成后一周内将资料并填写（附表二）报送街道规建办。准备迎接区城市管理局于8月初开始组织现场验收。

（四）请各社区加强辖区日常巡视，检查粪便处理设施、透气孔是否堵塞、标识、井盖等有无破损、断裂、缺失是否完好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、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并做好记录和资料交接工作。

二、有明确产权“设施”清掏整治工作

 （一）各街镇（管委会）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要求，落实粪便处理设施安全管理工作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所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辖区内“设施”登记、巡查、监测、排危、应急处理等管理制度，并要与产权人及使用人签订《城镇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责任书》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“设施”，向产权人及使用人发出《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建设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其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各街镇（管委会）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及本系统内“设施”的巡查、检测工作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督促各产权人及使用人定期清掏维护“设施”，保证其安全运行。同时，要作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，在12月10日前将辖区内有明确产权“设施”的清掏整治情况按（附表二）报送区城市管理局存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社区要高度重视“设施”安全运行工作，配合相关部门，对每座“设施”一年至少清掏一次，重点区域、节假日要加大清掏频次。

（二）加大对“设施”日常安全巡查监测力度，“设施”周边设置警示标志，设置情况将纳入验收范围。

（三）“设施”清掏时要加强安全防护工作，务必聘请具备“城市粪便污水处理经营服务”清掏资质的专业公司按规定开展清掏。

（四）无明确产权的“设施”务必要在7月25日前至少完成一次“设施”清掏整治工作，并按时报送相关资料。（资料包含：验收申请书、招标相关文件、清掏合同复印件、清掏明细表、清掏公司资质、人员上岗培训证、设施整治前、中和整治后的对比照片，所有资料必须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填写附表2，上报街道规建办，以上资料由清掏公司准备、每次清掏由社区现场检查验收质量）。

（五）各社区要督促辖区物业单位对有产权单位的“设施”进行清掏落实单位，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，按要求填写《沙区化粪池清掏明细表》，对重点区域的“设施”的清掏次数不少于2次以上（12月10日前必须报、清掏次数1-3次，附表2）。（由该单位保留作业图片、质量验收等资料，社区检查督促该单位落实到位，登记信息电子档上传街道规建办）。

 附件：1. 重庆市城镇粪便处理设施汇总表（各社区详细单位数量传共享里）

1. 沙区化粪池清掏明细表

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渝碚路街道办事处

 2022年4月14日

渝碚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城镇渝碚路街道粪便处理设施汇总表 |
| 行政区：渝碚路街道办事处辖区 统计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 |
| 序号 | 所属街镇 | 设施类别 | 权属关系 | 签订负责书的数量 |
| 小计 | 储粪池(座) | 化粪池（座） | 生化池（座） | 小计 | 市政部门(座) | 社会单位（座） | 无明确产权（座） |
| 1 | 渝碚路街道辖区（无主） | 137 | 0 | 135 | 2 | 137 | 0 | 0 | 137 |  |
| 2 | 渝碚路街道辖区（有主） | 278 | 0 | 255 | 23 | 278 | 1 | 277 | 0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**417** | **0** | **390** | **25** | **417** | **1** | **277** | **137** |  |
| 备注：设施类别与权属关系是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，其小计数量应相等。 |
| 分管领导： 陈 阳 制表人： 陈 明 |

备注：请各社区，督促辖区有产权单位、物业的“设施”进行清掏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，对重点区域的“设施”的清掏次数不少于2次以上（收集资料包含：验收申请书、招标相关文件、清掏合同复印件、清掏明细表、清掏公司资质、人员上岗培训证、设施整治前、中和整治后的对比照片），并按要求填写附表2《沙区化粪池清掏明细表》所有资料必须装订成册，于12月10日前必须报、清掏次数1-3次；登记信息电子档上传街道规建办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 称 | 所处位置 | 清掏时间 | 责任单位 | 责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 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 沙区渝碚路街道化粪池清掏明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人 ： 年 月 日